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原告 周季衡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

被告 郭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原告之表哥，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詎被告除代原告支付土地仲介報酬60萬元予訴外人王俊義外，迄未償還所餘940萬元借款，且經催討，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欠款，如認舉證不足，原告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收執聯、切結書、存證信函、本院112年度士司調字第52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兩造間以行動通訊軟體「LINE」通訊之畫面截圖為證（見士司補卷第15至29頁、本院卷第28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手機內之上開「LINE」通訊紀錄內容確認

01 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04 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
05 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
06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
08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玥彤